

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隊 隊長／副隊長選舉辦法

102.9.27訂定

1090619修訂

第一條 為讓本隊得以順利進行隊長／副隊長之選舉以利隊務正常運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隊隊長、副隊長候選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隊長候選人需參加本隊三年以上、副隊長候選人需參加本隊二年以上。
2. 隊長候選人除現任隊長，須未曾擔任過隊長，且曾任組長以上職務二年以上；副隊長候選人須擔任組長以上職務一年以上。

第三條 隊長、副隊長推選流程如下：

1. 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開會通知單上列舉有資格的準候選人名單，提供給全體志工於通知單回條提名候選人，準候選人可在此階段開始選舉活動至選舉當日截止。
2. 志工隊長將被提名候選人名單加以統計，依票數高低，選取隊長前三名、副隊長前五名，列為本次提名的候選人，並於本校志工網站公告及通訊軟體通知全體志工。
3. 由學校負責志工隊業務行政單位，製作選票並密封。
4. 選舉當日，於投票前，候選人進行政見發表，若當屆隊長為候選人，則委由前隊長擔任選舉活動主席。
5. 選舉當日採無記名投票，先進行隊長選舉、再進行副隊長的選舉。
6. 開票後，若發生同票數情形且影響當選人數，則同票數者以當場抽籤決定當選人，若當選人不在場，由主席代抽。
7. 宣佈隊長、副隊長當選名單，並公布於本校志工網站。

第四條 所有當選人務必接任，以維護志工隊的形象及選舉的公信力，並使志工隊永續經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隊志工大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